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校演藝廳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h3>我的成長背景</h3> <table border="1"> <tr><td>統一編號</td><td>50197700</td></tr> <tr><td>登記種類</td><td>綜合學校</td></tr> <tr><td>商業名稱</td><td>遠東管理學校</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蔡明俊</td></tr> <tr><td>地址</td><td>宜蘭縣南澳鄉中澳里15鄰中澳街168-2號</td></tr> <tr><td>組織類型</td><td>私立</td></tr> <tr><td>備註</td><td>特設校</td></tr> </table>	統一編號	50197700	登記種類	綜合學校	商業名稱	遠東管理學校	負責人姓名	蔡明俊	地址	宜蘭縣南澳鄉中澳里15鄰中澳街168-2號	組織類型	私立	備註	特設校	<h3>我的學歷</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li> <li>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li> <li>省立宜蘭高商會計統計科</li> <li>宜蘭縣立興中國中</li> </ul>										
統一編號	50197700																									
登記種類	綜合學校																									
商業名稱	遠東管理學校																									
負責人姓名	蔡明俊																									
地址	宜蘭縣南澳鄉中澳里15鄰中澳街168-2號																									
組織類型	私立																									
備註	特設校																									
<h3>我的教育理念</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第一、教學為先</li> <li>行政支援、家長參與</li> <li>社區共榮、永續發展</li> </ul>	<h3>110學年度壯中行政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務主任：劉旺朝主任</li> <li>二、課務評量組：吳雅婷組長</li> <li>三、註冊組：林安吟組長</li> <li>四、課程發展組：謝國基組長</li> <li>五、資訊組：藍金水組長</li> <li>六、特教組：黃璽雅組長</li> </ul>	<h3>行政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務主任：李聰謙主任</li> <li>二、生活教育組：林宏興組長</li> <li>三、體育組：林建智組長</li> <li>四、學生活動組：余昱頌組長</li> <li>五、衛生組：黃嘉如組長</li> <li>六、護理師：林秀雯</li> </ul>																								
<h3>行政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輔導主任：楊晚萍主任</li> <li>二、輔導組：徐嘉穎組長</li> <li>三、生涯發展組：黃雅玲組長</li> </ul>	<h3>行政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務主任：吳芳成主任</li> <li>二、文書組：江秀玲組長</li> <li>三、事務組：林宜良組長</li> <li>四、出納組：廖麗珠組長</li> </ul>	<h3>行政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事室：鄭惠滿主任</li> <li>二、會計室：朱銘銘主任</li> </ul>																								
<h3>110學年度壯中導師團隊介紹</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七年級</th> <th>八年級</th> <th>九年級</th> <th>特教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1莊菁惠師</td> <td>801方文霞師</td> <td>901張繼琳師</td> <td>張惠萍師</td> </tr> <tr> <td>702曾淑鈴師</td> <td>802吳澤卉師</td> <td>902葉麗美師</td> <td>李佳雯師</td> </tr> <tr> <td>703陳俐利師</td> <td>803胡玉琦師</td> <td>903賴麗如師</td> <td></td> </tr> <tr> <td>704鄭小鳳師</td> <td>804陳德源師</td> <td>904陳雅萍師</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905賴志鴻師</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特教班	701莊菁惠師	801方文霞師	901張繼琳師	張惠萍師	702曾淑鈴師	802吳澤卉師	902葉麗美師	李佳雯師	703陳俐利師	803胡玉琦師	903賴麗如師		704鄭小鳳師	804陳德源師	904陳雅萍師				905賴志鴻師		<h3>110學年度壯中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教師：林宜澄師、張瑛絮師</li> <li>運動教練：陳右宗師、陳勁穎師</li> <li>增置專長：陳增仙師(家政)</li> <li>專任輔導教師：賴儀庭師</li> <li>兼任輔導教師：林麗莉師</li> <li>代理教師：廖則喻師(國文)</li> </ul>	<h3>110學年度壯中團隊介紹</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幹事：林春真(教務處)</li> <li>幹事：王清全(學務處)</li> <li>工友：賴雪英(教務處)</li> </ul>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特教班																							
701莊菁惠師	801方文霞師	901張繼琳師	張惠萍師																							
702曾淑鈴師	802吳澤卉師	902葉麗美師	李佳雯師																							
703陳俐利師	803胡玉琦師	903賴麗如師																								
704鄭小鳳師	804陳德源師	904陳雅萍師																								
		905賴志鴻師																								
<h3>教育行政目標</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事</li> <li>好做事</li> <li>事做好</li> </ul>	<h3>教育行政自我期許</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溝通</li> <li>人和</li> <li>自省</li> </ul>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假九年級暑期輔導(7/26~8/13)三周的線上課程，感謝所有任課老師，陪伴及指導學生有一個充實的暑假。
- 二、110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7(二)~9/8(三)，模擬考範圍：除自然 1、3 冊外，其餘皆為 1~2 冊。七年級學力測驗將利用 9/7(國語文)、9/8(數學)、9/9(英語文)三天的早自習(7:40~8:20)進行，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監考。
- 三、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學力支持方案—學校學力提升有成，本校整體在增 A 比率榮獲全縣前六名之列；數學領域參加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社群，榮獲減 C 組獎勵(社群運作 1 萬元+獎勵金 1 萬元)，感謝各領域教師共同努力，繼續提升學力。
- 四、本學期完免提升學力計畫(第八節課輔)，七年級每周兩天，八年級每周三天，九年級第八節課輔(收費)，均從第三周起至第十九周止。
- 五、今年度宜蘭縣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16-17 日(比賽場地：復興國中)，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在暑期指導學生；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送件須於 10 月 13 日前，感謝藝術領域老師協助指導並完成作品送件。
- 六、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分，七、八、九年級任課老師皆須參加，一學年內完成一場即可，課發組延續先前作法，開「雲端共用資料」，步驟 1：先於 9 月 20 日前，填寫公開授課的時程表；步驟 2：公開授課結束後，需上傳 2 張照片、教案 1 份、觀課紀錄表 1 份、教學省思紀錄表 1 份。
- 七、本校科技教育及自造中心辦理 110 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學生暨教師科技教育增能研習與自造體驗課程，預計 9/16(四)開始，學生自造體驗為週二或週四早上 8:30-12:30，教師增能研習規劃為週五下午 13:20-16:20，屆時請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八、11/22(星期一) 教學正常化訪視，訪視重點為教學進度須與課程計畫配合；彈性課程進度請確實依教學平臺進度進行；每一科目同等重要，切勿耽誤任何課程的上課時間，亦維護學生受教權。
- 九、星期四晨讀時間請老師不要安排考試，盡量要求學生專心閱讀課外書，培養閱讀的好習慣，學校派員每周評比，績優班級依比例頒發班級獎勵金 1000、500 元。
- 十、普通班國文、數學或其他科目，若有巡輔班學生抽離，盡量減少調課(除公假之外)以維護巡輔班學生受教權益，例如數學課跟綜合課調課，巡輔班學生無法上到綜合課。
- 十一、110 學年起，考量疫情及縣府經費，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課本，這學期每人一本但學期末需收回，教務處會以書箱方式給任課老師，請任課老師叮嚀學生愛惜使用，不要隨意劃記，保持乾淨，留給下一屆學生繼續使用。
- 十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各校須配合辦理下列英語學習活動：
  - (1)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英語廣播、英語歌曲唱跳、英語朝會、英語閱讀、英語闖關、英語會話或結合節日辦理英語活動，並將實施成果及照片掛載於學校網站。

(2)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如：英語歌唱、英語演講、朗讀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3)每週至少辦理 1 次晨間英語繪(讀)本活動，請各校善用英語繪(讀)本及網路資源，推廣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英語閱讀線上資源彙整於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部落格(<http://2blog.ilc.edu.tw/19977>)，請善加利用。

(4)請各國中小學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

(5)鼓勵國中小師生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十三、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預計國中組於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假壯圍國中舉辦；本學期 12 月 15 日將辦理校內英語歌唱比賽，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EEG 英語歌唱比賽。

十四、因應政府推動 ODF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您在公告時，若有附加檔案(除了 PDF 以外之可修改內容的檔案，例如 Word Excel PowerPoint)，即日起開始請上傳 ODF 類型檔案(Open Document Format)。若您使用的是微軟辦公軟體 Microsoft Office，請在存檔時，另存為 ODF 格式。目前各班級教室及電腦教室一已完成 Libreoffice 的安裝，如果有需要學生幫忙資料處理時，也請使用 Libreoffice 相關的開源軟體，以利開放式軟體的推廣與應用。

十五、新任同仁須完成 ODF 開放文件格式的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大家到選課平台 <https://reg.sunjun.tw/> 選擇您要上的課程。

十六、請全校同仁務必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資安檢測。

十七、今年 10 月 14 日會進行資安稽核，請新任同仁完成簽署資安保密切結書。資安稽核自我審查項目如下：

1.已完成系統帳號密設定：

(1)系統登出重新開機查看是否需要登入帳號密碼

(2)檢查密碼強度是否為 8 碼(含)以上;密碼複雜度組合是否包含英文、數字、大小寫及特殊符號  
(4 選 2)

2.已啟動螢幕保護程式並勾選密碼保護：設定電腦螢幕桌面按右鍵→選螢幕保護程式設定 10 分鐘以內勾選密碼保護。

3.已安裝防毒軟體並啟動，並自動更新病毒碼(一週內)

4.無安裝遠端桌面軟體

5.檢查最近更新(一月內)執行 Windows update

6.郵件軟體關閉信件預覽功能(outlook 或 web mail 郵件關閉信件預覽功能)

7.無安裝來路不明或未公告授權使用商用軟體

(1)如: Winrar 、非常好色、photoshop、visio、ultraedit、power DVD、、、等軟體

(2)查看:開始(右鍵)→檔案總管

搜尋歌曲/影片(如:dat, mp3.avi, mpg, ape. rm. rmvb 等副檔名)是否合法授權。如有發現來路不明或未授權檔案,請立即移除。

(3)是否安裝未經授權 MS office 軟體

8.無安裝 P2P 軟體

9.電腦螢幕桌面未存放不安全之目錄或文件(例:含人資料檔或機敏性文件等未加密)。

10.實體安全管理:各項機敏(機密)文件,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隨身碟已收妥且存放於上鎖之抽屜或櫥櫃(確保實體安全)

十八、最後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教學愉快、平安健康!

### **學生事務處**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

三、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開始時確實點名掌握班級學生動向,若學生行蹤不知去向,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四、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將交棒給國二的同學擔任,請國二導師協助提報 2 名隊志工,共同守護同學們的交通安全!!

五、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提列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於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六、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17 日(五)上午 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9 月 13 日(一)08:00 朝會時間將進行全校演練說明,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引導。9 月 14 日(二)早上 9:10 辦理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進行測試演練,因防疫需要,本學期僅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動作熟練即可,請導師共同協助引導,感謝!

七、防災頭套補買價格為 1 個 90 元,請導師協助調查與收費,於 9/3(五)前收齊費用交至生教組。『說明: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國中、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中道中學國中部及私立慧燈中學國中部學生補發:從外縣市轉入且未曾領取過防災頭套之學生為補發對象,僅填補發,無須繳費』

八、各班掃具補充清單將於開學當日發出,再請導師協助填寫,並於 9/2 日前繳回,衛生組會儘速補上。若有必要預先領取掃具,也可以請學生直接至衛生組提出申請。

九、關於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與往年一樣需要有室戶至少 4 小時以上，共計需 8 小時以上；若未達成者會處於申誠乙支，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查詢。若擔心自己戶外研習時數恐未達 4 小時以上的同仁，可選擇參加「本土實察」研習。至於擔心自己室內研習時數不足的同儕，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同仁可洽衛生組。

十、關於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提供「土壤」和「花盆」，但送完為止，若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十一、110 學年度學生檢查及疫苗接種時程如下：

(一)生理檢查部份：

- |                      |                        |
|----------------------|------------------------|
| 1.新生尿液篩檢 - 9 月 10 日。 | 2.新生理學檢查 - 10 月 7 日。   |
| 3.新生抽血檢查 - 10 月 8 日。 | 4.全校學生口腔檢查 - 11 月 4 日。 |

(二)疫苗接種部份：

- 1.新生女生 HPV 疫苗 - 日期待定(110 學年度下學期)。
- 2.二年級女生 HPV 疫苗(第 2 劑) - 9 月 17 日。
- 3.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 - 11 月 2 日。

十二、依據:110 年 8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4096 號函辦理，【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三)若各處室辦理活動或各項業務，有邀請外校人員入校，請先行告知此項規範，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入校條件，提供方式如下：

- 1.需提供疫苗第一劑接種證明(黃卡)照片。
- 2.三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需配合使用「本校居家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證明申請單」一併拍照證明，申請單可在公務群組下載使用，或是向健康中心護理師索取檔案)。
- 3.各處室活動承辦人收到照片後，再請轉傳給護理師存檔。

十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防疫小組會議確認後，已擬定相關防疫措施及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測溫儀、消毒酒精、(額)耳溫槍、漂白水等，開學後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壯圍鄉清潔隊已於 8 月 30 日(一)下午將進行學校戶外空間消毒。
- (二)學校已於 8/23(一)完成校內相關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 (三)學校將於 8/30(一)及 8/31(二)完成學生上課空間清潔消毒。

- (四)開學起師生入校園需量測體溫 1 次，於下午上課前亦需量測體溫 1 次，若溫度有異常者需確認無發燒才能繼續於班級中上課；發燒的同學需先由家長帶回就醫休養。
- (五)每班每日進行 2 次班級教室環境消毒，並視狀況增減或調整，消毒時段為中午及放學前 10 分鐘，消毒用品請於當天派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如有發燒或流感個案，則再增加班級消毒次數；為因應中午時間之清消工作，原午休開始時間由 12：40 分延後至 12：50 分，結束時間仍維持 13：15 分。
- (六)各洗手臺備有肥皂鼓勵同學勤洗手，各班級發放消毒酒精供同學必要時使用。
- (七)學生交通車於學生上下車前後加強車內清消，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八)學習場域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九)於教室內進行課程及活動(如一般課程、社團、實驗課、課後照顧)，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或「固定分組」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相關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需輪替，應落實消毒。
- (十)室內外體育課程需全程佩戴口罩，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十一)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十二)戶外教學活動相關辦理方式請學務處規畫時依相關指引辦理。
- (十三)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宣導講座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需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辦理，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 (十四)請總務處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十五)班級應固定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十六)用餐期間，維持環境通風，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共食；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十七)校園僅開放學校戶外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外部人員使用及進入，然因相關工程仍在進行，故戶外操場仍暫不開放。
- (十八)於開學日發放「110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給家長的一封信」，針對開學後請家長協助配合事項進行提醒說明。

十四、班級若有學生因緊急狀況需申請急難救助時，活動組提供行天宮急難救助金、福氣家族、張榮發基金會以及本校仁愛基金可供導師提出申請，以協助學生度過一時難關。

十五、學生手冊內容因相關法規的修正而進行內容調整，預於九月底完成編排後會再發放予學生及導師每人一本。

十六、本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訂於 9 月 24 日(五)，依目前縣政府提供之防疫指引，需使用線上視訊方式，若指引維持不變則預計採直播或將影像預錄方式進行。

十七、往年多元選修課程的評語與導師之團體活動評語重疊一起，考量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多元選修訂為正式課程，故本學年起將回歸課程評量本體，將多元選修評量方式修正為評分制，評量方式由現階段給分及評語制變更為給分制，團體活動評量則由導師登打。

十八、110 學年音樂團隊除原有之口琴隊與管樂隊外，將嘗試成立打擊分部，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對於節奏有興趣之同學可向活動組報名，無基礎亦可。

十九、導師遴聘委員會已依章程運作提交 109 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並完成檢討建議，學務處將會把改善意見提交給 110 學年度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是否修改章程，若需修正將預訂於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出，若各位同仁有關於導師遴聘的相關建議，亦歡迎向活動組提出。

二十、再次宣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點政策，請各位同仁務必調整心態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一般性原則：1.禁止歧視原則、2.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比例原則)、3.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及 4.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並著手思考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方式，在與上述四項原則相對照後，思索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二十一、再次宣達教育部新頒佈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與同仁相關之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
- (二)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副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
- (三)增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及相關費用之挹注。
- (四)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 (五)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
- (六)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

二十二、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二十三、值此疫情非常時期，請同仁儘量勿將私人包裹、網購物品寄到學校，若需寄至學校，警衛室值班人員代收後將逕置於警衛室，並通知本人自行領回，值班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亦不代墊任何費用。

### 輔導室

- 一、各班**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若有誤植或需更正，請導師用紅筆圈出並更正，因屬個人資料，麻煩老師私下詢問，於**9/9(三)**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 二、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9/6(一)**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輔導室將於9/7-9/11期間進行個案初談及分案作業。(每班先發2份，不夠者請導師自行影印。)
- 三、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49節曠課者請導師**即刻通報輔導組**。
- 四、9/29-10/27連續四週的每週二下午6-7節課辦理認輔小團體--「心情百寶箱」課程，本次為外聘專業講師帶領九年級同學認識情緒，學習自我保護，期望藉由課程學習，提升學生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自我傷害。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名單(無需先行問過孩子)給專輔儀庭師。
- 五、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 六、本學年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上學期各班服務時間如下表，鼓勵各班導師隨班前往，有意願者請於校外服務時間前二週知會輔導組協助調課事宜。

班級	時間	地點
301	12/13(一)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302	12/30(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303	12/02(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304	12/07(二)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 七、**學生B表**請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
- 八、**生涯手冊**需完成之項目與內容，已將通知單置於導師桌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並於**9/11(六)**前送至輔導室。
- 九、**新生A表草稿及照片**請七年級導師於**9/3(五)**前送至輔導室。
- 十、**9/8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本學期**成果展**訂於12/15辦理。
- 十一、110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課程與宜鼎教育基金會合作導入未來達人築夢計畫，學生於課程修習過程除原有課程外，另有達人講座、校外參觀、公益活動等，對於提升學生職涯能見度相當有幫助，導師可多鼓勵學生加入技藝班的課程學習。
- 十二、本學期各年級生涯試探時間：



年級	日期	試探地點	試探內容	備註
七年級	10/20(三)下午	校內	體驗職群－設計群、農業群	抽離式每班6~8人
八年級	09/22(三)下午	羅東高工	職校參訪--工科	
	11/24(三)下午	宜蘭高商	職校參訪--商科	抽離式每班5~6人
	11/24(三)下午	蘇澳海事	職校參訪--海事水產科	抽離式每班5~6人
	12/8(三)下午	頭城家商	職校參訪--餐旅、家政、商管	

※若有各高中職辦理之體驗活動將以九年級為優先。

十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教師每學年需完成 3 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輔導室已於 8/24 上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及 8/31 辦理兒少保研習 1 小時。本學年度不再規畫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若有教師未能參加此二場研習而導致時數不足者，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並於 11.7.31 前補齊時數。

十四、新的學期開始，輔導室各項工作推動仍需同仁們一起努力及配合，再次感謝大家，祝教學愉快。

###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小太陽愛心早餐計畫，若班上有需求的孩子，請導師協助提出申請。
-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42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八、學校午餐有用膳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膳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 九、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 人事室

####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請同仁檢附相關證件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前 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略如后：

(1)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國中、國小一體適用)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供參。

二、進修：有意在職進修同仁請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事先提出申請。

三、改敘薪給：參加在職進修教師同仁畢業取得較高學歷，請隨即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等向人事室提出改敘薪給之申請。

#### 四、兼職：

(一) 如有在校外兼職同仁，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於每學年(每次)均須向學校申請同意後辦理。

(二) 宜蘭縣政府 9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督字第 0940075262 號函重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凡經查獲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解聘。

(三) 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教督字第1040093306號函「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 五、強化倫理及法治觀念宣導：

(一) 請注重公務倫理，嚴守行政中立，勿有請託關說情事發生。

(二) 請潔身自愛，勿有酒駕行為。

六、差勤管理：各位同仁請確實遵守差勤規定，若未到校時，請依各假別核實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佐參。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壯圍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110 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級導		鄭小鳳		級導		吳淳卉		級導		賴麗如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莊菁惠		莊菁惠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胡玉琦	胡玉琦	生教組
		服裝儀容委員會	莊菁惠			服裝儀容委員會	胡玉琦			服裝儀容委員會	陳雅萍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莊菁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胡玉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陳雅萍
		交通安全委員會	莊菁惠			交通安全委員會	胡玉琦			交通安全委員會	陳雅萍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鄭小鳳	鄭小鳳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胡玉琦	胡玉琦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葉麗美	葉麗美
		健康促進委員會	鄭小鳳			健康促進委員會	胡玉琦			健康促進委員會	葉麗美
		環境教育委員會	鄭小鳳			環境教育委員會	胡玉琦			環境教育委員會	葉麗美
活動組	導師選聘委員會	鄭小鳳	鄭小鳳	活動組	導師選聘委員會	胡玉琦	胡玉琦	活動組	導師選聘委員會	賴麗如	賴麗如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陳俐利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方文霞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賴志鴻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陳俐利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方文霞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賴志鴻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俐利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方文霞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賴麗如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陳俐利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方文霞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賴麗如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曾淑鈴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陳億源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張繼琳
		性別平等委員會	曾淑鈴			性別平等委員會	陳億源			性別平等委員會	張繼琳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曾淑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億源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張繼琳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曾淑鈴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吳淳卉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賴志鴻
備註											
專任教師		張瑛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陳雅萍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吳芳成	教師會理事長
委員	305 陳潔安、301 陳宥宏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祕書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陳雅萍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305 陳潔安、301 陳宥宏 304 李佳澤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副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執行祕書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教務主任
委員	徐嘉穎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陳雅萍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林建智	教師會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學者/專家/警政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 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各科小老師編配，請審議。

說 明：因新課綱的施行讓學校課程更多元化，惟小老師加分僅限於 16 個名額，普通班與體育班進

行彈性調整，初步規劃各年級小老師編配名單如下，請討論。

101-103

1.	國語文	5.	數學	9.	地理	13.	視覺藝術
2.	閱讀 DNA	6.	生物	10.	公民	14.	音樂
3.	英語文 A	7.	生物科技	11.	健康體育	15.	表藝
4.	英語文 B (英閱繪)	8.	歷史	12.	資訊科技	16.	綜合

104

1.	國語文	5.	自然科學	9.	音樂	13.	體育
2.	英語文	6.	歷史	10.	視覺藝術	14.	專項訓練
3.	數學	7.	地理	11.	綜合	15.	英閱繪
4.	生物科技	8.	公民	12.	健康	16.	資訊科技

201-203

1.	國語文 (閱讀 DNA)	5.	地理	9.	生活科技	13.	視覺藝術
2.	英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資訊科技	14.	音樂
3.	數學 (數讀數寫)	7.	公民	11.	健康教育	15.	表演藝術
4.	理化	8	綜合	12	體育	16	班級經營

204

1.	國語文	5.	理化	9.	生活科技	13.	綜合
2.	英語文	6.	地理	10.	資訊科技	14.	體育
3.	英閱繪	7.	歷史	11.	視覺藝術	15.	健康教育
4.	數學	8.	公民	12.	音樂	16.	專項訓練

301-304

1.	國語文	5.	地理	9.	資訊科技	13.	表演藝術
----	-----	----	----	----	------	-----	------

2.	英語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綜合	14.	食農教育
3.	數學	7.	公民	11.	音樂	15.	健康體育
4.	自然科學	8.	生活科技	12.	視覺藝術	16.	數感 007

305

1.	國語文	5.	地理	9.	資訊科技	13.	健康教育
2.	英語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音樂	14.	體育
3.	數學	7.	公民	11.	綜合	15.	專項訓練
4.	自然科學	8.	生活科技	12.	視覺藝術	16.	班級經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6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本職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4	委員	李聰謙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5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6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7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8	委員	黃聖雅	特教組長	女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賴儀庭	輔導教師代表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0	委員	鄭惠滿	職員工代表	女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11	委員	張繼琳	導師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2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3	委員	陳潔安	學生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5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7 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編組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行政人員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行政人員	委員	李聰謙	學務處主任	男
4	行政人員	委員	劉旺朝	教務處主任	男
5	行政人員	委員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男
6	行政人員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7	行政人員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8	教師代表	委員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9	教師代表	委員	曾淑鈴	導師	女
10	教師代表	委員	謝國基	教師會	男
11	職工代表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12	職工代表	委員	鄭惠滿	人事主任	女
13	家長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	女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 7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 人)。
-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導師代表)	陳億源	導師	男
4	委員(特教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開學後選出	家長委員	男
7	委員(學生代表)	陳潔安	學生自治會會長	女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3 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修正。(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查 109 學年度各班冷氣電費使用，第一學期仍有餘額，且第二學期收取之費用尚未加值，故 110 學年度 2、3 年級擬停收冷氣費，由先前已繳之冷氣電費於本學年續用。

決議：照案通過。

捌、家長會長結論：

- 一、因疫情的關係，加重了校方的工作量，在此向校長、老師們說聲辛苦了！
- 二、本人謹代表學生家長會歡迎蔡校長加入壯中團隊，期許蔡校長領導著壯中團隊，讓校務蒸蒸日上，更上一層樓。

玖、散會：下午 5 時



## 壯圍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0.08.31 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壯圍國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前一週/七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壯圍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 壯圍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

### 一、依據：

- (一)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宜蘭縣109年1月30日府教資字第1090013929號函，研商本縣收取學生冷氣費用會議記錄決議事項。

### 二、目的：

- (一) 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昇教室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能，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及愛惜公物之習慣。
- (二) 為妥善管理冷氣設備，貫徹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並促成有效節約用電，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對象：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教師和學生。

### 四、開啟時間：

- (一) 原則為每年4月至11月間，教室使用規定如下：得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含)28°C時。
- (二)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
- (三) 為避免全校班級冷氣同時開啟時瞬間電壓超標過載情形，請確實遵守本條款第一項原則。

### 五、管理原則：

- (一) 本校班級冷氣機之裝設與使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進行管理。
- (二) 本校安裝之班級冷氣機皆裝有儲值式用電計價讀卡機乙台，以利各班級冷氣用電電費之計算和儲值使用。
- (三) 冷氣使用電費由學生繳交之費用分配到各班預付儲值卡中，總務處配發預付儲值卡一張及冷氣遙控器一台給各班級使用。
- (四) 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應按市價賠償(原廠遙控器)，並由總務處代為購買補發。
- (五)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六) 本校冷氣機財產隸屬學校所有，並負有維護修繕責任；請各班老師教導學生，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廠商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 六、使用方法：

- (一) 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26°C~28°C之間(請以27°C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將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並且增加電費消耗。
- (二) 開啟冷氣時，請輔以電扇，減少用電容量，並可節約能源。
- (三) 總務處將協助全校冷氣機保養維護，視情況得於每學年定期保養檢修一次。
- (四)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五) 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過少時，教室冷氣機請關閉；體育課或課間活動後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避免造成感冒著涼等狀況。
- (六) 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開啟電源→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時間→是否擺動扇葉。
- (七)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八) 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七、收費標準

- (一) 本項冷氣使用費收費範圍包括電費、維護費、保養費……等班級冷氣所相關之費用：
  1. 冷氣電費：由學生平均分攤，每位學生收取電費150元。總收取費用分配於各班中。

2. 保養維護費：是用以進行冷氣保養修護、更換冷媒、汰換或補充更新……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費150元。

- (二) 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採代收代辦費方式辦理，依「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准。
- (三) 每學期初由總務處發下各班級冷氣使用儲值卡一張，內已預儲班級繳交冷氣電費金額；若各班級冷氣使用超過儲值卡金額時，得由導師經班級同意後，向學生收取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持儲值卡片至總務處申請付費再加值。
- (四) 儲值卡由各班導師指派專人保管與使用，若有遺失或壞損，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
- (五) 儲值卡於第一學期初發下，並於學期末前交回總務處，以利計算各班級使用之電費，其剩餘之儲值金額保留；第二學期於四月中發下各班儲值卡，並於學年結束時繳回總務處，若儲值卡尚有餘額，轉入下學年使用，至畢業前退還學生。
- (六) 109學年度因氣候與疫情停課等因素影響冷氣使用，班級冷氣電費仍有剩餘，110學年度二、三年級停收冷氣電費，由先前已繳之冷氣電費續用。

八、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縣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